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9,4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48,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县支行	5,00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5,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华市分行	5,0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合计	409,45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情况，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9,4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9,4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9,4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 2、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